

〔英〕台德·西蒙 著

李学经 赖家麟 编译

傅惟慈 校

工人出版社

摩托环球历险记



摩托环球历险记

〔英〕台德·西蒙 著

李学经 赖家麟 编译

傅惟慈 校

工人出版社

原名《朱庇特大神的旅行》

据英国企鹅丛书1980年再版本译出

Ted Simon

《Jupiter's Travels》

Penguin Books

摩托环球历险记

[英] 台德·西蒙 著

李学经 赖家麟 编译

傅惟慈 校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怀柔县黄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85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827册

ISBN 7-5068-0384-2/I·106 定价：2.70元

目 录

- 一、印度人的婚礼（代序）……………（ 1 ）
- 二、万里长征的热身运动……………（ 9 ）
- 三、非洲……………（ 18 ）
- 四、跌倒再爬起来……………（ 57 ）
- 五、南美洲……………（ 109 ）
- 六、美国……………（ 176 ）
- 七、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 187 ）
- 八、印度……………（ 211 ）
- 九、愿望实现了……………（ 249 ）

一、印度人的婚礼（代序）

备用油箱里的汽油也已耗尽，马达嘟嘟地响了一阵就熄火了。我推测离格雅*大概还有20公里，前景並不美妙——看来我多半得去格雅过夜了，可它据说是印度最肮脏的城市。我不记得从哪儿读到过这样的记载。

我把摩托车推到沥青路旁一块草地上的树荫下面。这株树生得非常硕壮，树干扭曲着，灰色的树皮上布满痂疖，纠结的树根凸出地面。一丛丛低垂的干瘪的小树叶形成一块不大不小的树荫。这是一种印度的常见树，但可惜我始终叫不出它的名字。

我把手套塞进头盔，站在摩托车旁望着乡村公路和公路对面一块绿色麦田。我不知道这次由谁来搭救我，我接下去的遭遇是什么。但我确信：迟早会有人来帮我，而且这位新结识的朋友还可能使我增添一段意想不到的经历。这两年的经验已经教会我保持平静，从不丧失信心——当我想到这一

• 格雅——印度比哈尔邦一个城市。

点，心中不无某种愉悦之情。

我的思绪飞快地掠过了我的万里行程，掠过了旅途上度过的漫长岁月。一路上，我屡经危难和忧患，但最终都化险为夷。想起这一切，我才相信我确实已经踏上了万里征途。万事有始必有终。最近我不时觉得疲劳——那疲劳似乎已深深浸入我的骨髓，模糊了我的视网膜，给对未来的展望布上一团迷雾。但事情既已开始，总要有终结的一天。我一面沉思，一面打量着乡村公路上的过往行人。行人很多，大多都穿着宽松的布袍。这些袍子当初曾是白色的，但在仆仆风尘中，已经沾满了比哈尔邦的红棕色尘土。来往的汽车很少，行人不是骑自行车，就是赶着牛车或坐着小马车，也有一些载人的三轮摩托，但这种车是不会有富余汽油的。一辆满载乘客的出租汽车晃晃悠悠地朝我这边儿驶来。司机俯身抱着方向盘，一张黝黑的面孔几乎贴到了挡风玻璃。可它根本不理睬我的招呼，我只得眼看着汽车轮子在凹凸不平的路面上颠簸着，开过去了。

有好几个行人在我身旁站住，打量着我，但又都不太情愿地走开了。最后终于来了一个会说一点儿英语的过路人。从肤色和脸型看，他多半是个婆罗门教徒。这人的第一句话是告诉我他是个穷人。我回答说，我因为没有汽油抛锚了。

“一个村子，前边，”他说，“不远。”

他拦住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这人的自行车车把上挂着一个购物袋。两个人用印地语谈了几句。

“他说他们那里有汽油。3公里路。不远。”

我谢了他，没有说什么。我敢肯定，那个村子不会有汽油，但是我没有说出来。两个人又用印地语嘀咕了一阵子。

“他骑自行车去。你要多少汽油？”

看样子这个骑车人並不想帮我的忙，只不过他顺从了婆罗门教徒的命令。

“那太好了，”我说。“我需要一公升。”我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钱。

“不要，不要，好先生。以后你再给钱。他先去问一问。”

那个人果然跨上车就走了。婆罗门教徒又一次告诉我他是个穷人。他之所以总提这个话题也许是出于宗教兴趣；不过这次他添了一句，说我是个阔人。我觉得他或许有意无意地指望我和他这样交谈一次，就会把全部财产赠送给他，然后徒步继续我的旅行。在印度古代传说中也许发生过这样的事，但我可不是他心目中那种仗义疏才的武士，再说我看他也不象个圣徒。

我客客气气地同他结束了谈话，到树下坐下，写日记，享受一下午后的美好时光。这时正是二月天气，尽管阳光灿烂，但空气中还带着凉意。我感到一种与世无争的宁静感，这是我在印度公共场所极难找到的。我想我该利用这段时间写下这几天的经历来。四天前，我犯了个大错误；我要把郁结在心中的愁闷写在纸上。

我已经骑摩托车浪游了三年，但还从来没有犯过这样的错误。我本来计划从大吉岭驾车到加尔各答；这一段公路在印度是最好的，只需要一天的旅程。公路与孟加拉国境线平行，一段路傍着恒河蜿蜒。在我驶抵恒河以后，本当沿河向下游走，可是不知怎的，却驶上通往上游帕特纳和贝纳尔斯城的一条公路。我实在记不得为什么走错了路。当时我只认定了恒河应该在我的右手，我该沿河下行。我没有想到恒河

有这么多错综的支流和桥梁，不知不觉到了河的西岸。等到我发现方向不对时，我已经朝与加尔各答相反方向行驶了200公里。

这一转向把我直接带到了印度的心脏，佛教的起源地，这是全印最神圣的一个地方。我顺从地接受了命运替我作出的选择，因而使我平添了许多新奇的经历，其中之一就是乘坐滑翔机在帕特纳城上空翱翔，与一群棕色羽毛的大鹭鸟争高低。

记载这一切化费了我不少时间。与此同时，我始终怀着一种欣喜的心情，感到自己是被一个不可知的力量推动着去经历某一重大事件。我的婆罗门朋友这时已经离开了我；那个派往村子去的使者也还没有回来。为了做点儿什么，我站起身来，向一辆驶来的小汽车招了招手。这是一辆崭新的小卧车。两个胖女人坐在后座上满怀兴趣地望着我。司机见到我招手，不但没有煞车，反而加大了油门，从我面前急驰而过。

又过了几分钟，同乘一辆恩菲尔德牌摩托车的两个人把车停住，转身向我走来。车主是一个身躯矮壮的年轻人，穿着一双极其时髦的高跟皮鞋，从他头上的品红色缠头巾看，这人多半是拉其普特人，也就是刹帝利种族人。他那蓄着大胡子的脸上神情极其严肃，就象送葬的孩子有意摆出一副凄苦面容。一开始我还以为他遭受了什么不幸，后来才知道，他是去参加哥哥的婚礼的。

在这两个人的帮助下，我的难题终于解决了。不少人伸过了援助之手，其中有一位马加德大学的副校长——我的一公升汽油就是从他汽车的化油器里抽出来的。结局皆大欢喜。到村子里探问汽油的小伙子也回来了，当然他没有给我弄到汽油。我想酬谢他点儿什么，他说什么也不要。于是我热烈

地同他握了握手。大学副校长也是去格雅的；他邀请我到了格雅一定要到他家去喝茶。我又跨上了摩托车，开动了马达。这次我多了两个侍从。他们护送着我去参加一家拉其普特人的结婚典礼。

参加婚礼的客人足有好几百。在一块20英尺宽、40英尺长的土地上铺着一块块厚白布，客人们都席地而坐。这儿有两个年轻的舞女，一个在不停地表演着舞蹈；另一个大部分时间在提琴手和鼓手中间坐着。鼓手敲击着一种叫塔不拉印度小鼓。

白昼逐渐消失了，在荧光灯的照耀下，天上好象撑起了一块五颜六色的天篷。除了几个老年人外，客人们都脱掉了白上衣。所有的人自然都要脱掉鞋子。我的朋友拉伊警告我当心自己的东西，已经有四双鞋、两个提包不翼而飞了。

新娘面前点着几炷香；香烟在空中缭绕着。新郎半闭着眼斜卧在一个长垫上；一边是他的祖父，一边是一个老者，两人头上都缠着黄色头巾。

“新郎已经禁食两天了，”拉伊低声对我说，“等到婚礼举行完，要到明天他才能吃东西。”

我喜欢看那跳个不停的舞女。她面孔生得丰满美丽，两只胳膊和肩膀也丰腴浑圆，动作柔韧、优美。她全身都深深裹在胸衣和莎丽里，只有肚皮腆出来，似乎同她的年龄不相称。舞蹈时她满脸傲慢不屑的神情，如果让我同她单独相处，会被她的这种冰冷的目光羞得无地自容；但如果她能够给我温柔的一瞥，又能使我魂不守舍。

她的这种神情是不是由她的经历造成的呢？

“这些舞女都是娼妓。”拉伊神秘地悄悄对我说。这话道破了她们的秘密。

◆舞蹈时续时辍。舞女有时一脚立着，另一只指甲染得通红的脚轻轻晃动，踝上的串铃叮叮作响。她全身随着音乐节拍摇摆着，不时变换着姿势：一只肩膀或者臀部向前一挺；双腿向下一蹲；或者脑袋侧向一边。一会儿，她又全身摇晃着（肚子也和谐地抖动着）向前走了六步。最后她全身放松，不屑地横扫了观众一眼，还清清楚楚地骂了一句：“看够了吧，你们这些狗崽子！”

观众自然不甘示弱，也用下流话回敬她。但是终归胜利者还是在她：她那混身肌肉颤动的六个舞步把所有观众都风靡了；我也不例外，真希望能再饱眼福。

另一个舞女上场的时候，人们都不那么聚精会神看了。身边不少人向我问这问那。我一边回答一边用眼睛寻找新娘的家属。新娘的父亲坐在人群中，只是头上也缠着黄头巾。我也看见了拉伊的父亲——胡子剃得光光的。神情不象拉伊那么严肃，但是看上去性格坚毅，嘴角上时而浮现出一丝很有节制的、淡淡的笑容。我的眼睛紧紧盯着这个人：我不知道几天来我出乎意料走到这样一个地方，是否就是要来见这个人。当拉伊同我到达婚礼酒宴来喝啤酒的时候，曾向我谈起他家里人，一开头就告诉我他父亲神通广大，是一个能预见未来的人。他能够看到别人的灵魂和命运。

“他一看你的手就知道你的一切。他会给你看的。”拉伊非常兴奋地说。

“是看手相吗？”

“不，不是手相。你会知道的。”

后来他果然把我介绍给他父亲，叫他父亲看了我的手。但是这位老人並沒有对我说什么；显然他在等待时机，他不能在一个嘈杂的环境下对我宣布一件极其重要的事。

午夜早已过了，一张张10卢比*的钞票水似地流到两个舞女手里。舞女累了，客人也都疲倦了。大家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都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上，人们起身以后首先三三两两走到附近田野里去方便，在水龙头前洗漱，接着又吃早饭。新郎和新娘露面了，被带到新郎住房的一个小庭院里。宾客也争先恐后挤了进去。新娘戴着纱巾、花朵，穿一件极其华丽的莎丽。新郎戴着一顶纸帽，帽子上挂着各式各样的饰物。在西方人眼里，他打扮得象一株圣诞树，或者象一个从火星上来的人。

陪伴新郎的老学者拿着几张练习本上撕下的纸，上面写满经文，他开始象念经一样唧唧唔唔地读起来。两个舞女又在音乐伴奏下跳起昨天跳过的富于挑逗性的舞蹈。客人们高声谈话。新郎开始演习一连串礼节，其中一个是用一张卷着的叶片从罐子里舀出牛奶浇在一堆燃烧着的干牛粪上。我觉得新郎简直是在受罪：混身裹得一点风也不透，两天没吃东西，饿得半死，还要演习这么多复杂的礼节。婚礼上这些仪式一定是妇女们想象出来的，为的是向男子汉的权威进行报复。

我看了半个小时，婚礼还没有演完。我走出院子到外面空旷的地方透一透气。四周一片宁静。土墙围着的住房、牛棚、水塘、粮库、树木、土地……一切一切都肃穆宁静地伫立着，构成一幅和谐的图画。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一种贫穷、

* 卢比是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等国家的货币单位。

落后的和谐，只能从远处欣赏，而不能置身其中。但我在思索：是不是有可能找到一个中庸的距离啊！

命运同我约定的时间到来了。拉伊的父亲走到我身边，他要到帕特纳尔去上班了。

“来，”他对我说，“坐到我的车子上来。”

我上了他的汽车，同他面对面坐在一起。

“给我你的手。”

我伸出手来；他好象要握手似地攥住我的手，沉默了一会儿才把我的手放开。

“你有一个非常坚定的灵魂，”他开口说，“你的思想也反映出你的灵魂。”

“你是朱庇特大神……”

说得对，我想。我喜欢朱庇特*，一个既响亮又威风的名字。

*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诸神和人类的主宰，威力无边。

二、万里长征的热身运动

我刚从《星期日泰晤士报》报社走出来，在报社的编辑室读到一条报导我环球旅行的新闻的校样。明天早晨，所有的人就都会知道，我已于1973年10月6日（星期六）下午六时踏上了我计划的8万公里长征的旅程。

我选的这个日子不怎么吉利。我不知道这一天是犹太人的赎罪节。更糟糕的是，埃及最高统帅已经选定这一天对以色列发动一场毁灭性的进攻。中午刚过，收音机就开始广播以色列位于西奈河畔的据点遭受袭击的消息。这场战争的主要战场正好阻断了我计划了六个月的旅行路线（我这次旅行的第一个目的地是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距伦敦约1万1千公里）。我当时的沮丧可想而知：当你已经决定要做一件你一生中最大的事情，并已费尽力气做了种种准备，就在最后一刻，突然发生了一件事，眼看着你的全部心血都将付诸东流。但我下定决心：不管发生什么战争，我的计划也决不改变。也许这是命运在故意考验我，看我是否有坚定的毅力去完成这一壮举吧？

天阴如墨，大雨如注。我孤零零地站在报社前面的排水沟旁边。身边的胜利牌摩托车已经装得满满的——衣服、生活用品、照相器材和两桶封好的备用汽油，但我手里还有几个包不知该往哪儿塞。我穿着雨衣，雨珠却一直滚到我的眼睛里。我知道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每天我都要把这些东西装上去，卸下来。我知道我带的东西也许太多了——不仅有热带旅行必备的简易帐篷、蚊帐、杀虫剂、灭虱粉……我的旅行箱里还装着各种纱布、从肉体里夹取子弹的镊子、自己切除盲肠的手术刀。光照相器材，我就带了两架蓬塔斯牌相机、三个镜头和三打底片——物品虽然多，但是却没有一件是经我仔细考虑而认为是可有可无的。问题在于，我将闯入一个我并不了解的广阔天地。这次万里长征之所以吸引我，也正在于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未来将经历到什么。

在贴身的一只布袋里我带着500英镑旅行支票；在一只皮箱里的黑色钱包里装着数量不多的现款。银行里我还有2000英镑存款。我粗略地估计了一下，这些钱足以支付我环球旅行的全部费用。油费我估计共需300英镑；船票500英镑。这是1973年。在欧洲汽油每加仑一美元。一英镑能兑换2.4美元。每天的生活费（吃饭、偶然住宿）平均不超过两美元。行程我预计两年——730天——共需1500英镑。这样我的全部旅费共需2300英镑。另外我又打出200英镑作为意外的开支。我的开支计划可能是主观荒谬的。但还是那句话：我走进的是一个未知的天地，我怎么能知道要化多少钱呢？

环球旅行的念头是这一年三月里的一天突然出现在我脑子里的。一出现我就不把它当作一个愿望或幻想，而认定是

必能付诸实现的行动。我不知道为什么我选定摩托车作为旅行工具。当时我没有摩托车，更没有驾驶执照。但我认为这些都不是什么障碍。重要的是，我必须有一个周密计划，逐项完成千头万绪的准备工作。我在伦敦郊区一家日本雅马哈摩托车厂连蒙带诈地借出了一辆125公升的小摩托车。直到推出大门我才松了一口气——因为确实我还不知如何驾驭它。但我最后选定的却是英国厂家制造的胜利牌摩托车，是英国警察一直使用的那种500公升的“老虎100型”。这种车坚固、易于修理，低压缩活塞适于使用低质汽油，因为只有一个化油器所以耗油少。使用高质油一加仑可行驶65英里；这样装三加仑油的标准油箱可以行驶将近200英里。另外，这种车架子比较高，可以在不平坦的地面上行驶，车身比一般大型摩托轻30多磅。

我选择的路线是穿过欧洲首先驶往非洲。这不只是因为非洲一向对我有最大的吸引力，而且也因为一旦征服了非洲，再到其他的地方我会更信心十足。我计划从非洲北端一直驾驶摩托到开普敦*，从开普敦乘船到里约热内卢**。从里约向北行驶1500英里到加利福尼亚。然后横渡太平洋。再以后我就规划不出来了。听说中国尚无接待摩托车旅行者的先例，而东南亚也因越南战争一片混乱。但我至少可以到日本或澳大利亚，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其它亚洲国家。从印度回国自然是最佳的选择。

半年来我一直搜集各种各样的信息：太平洋航船的票价，安第斯山脉的公路情况，印度尼西亚岛与岛间的摆渡，澳大利

• 南非的第二大城市和重要港口

• • 巴西的第二大城市和最大的海港

亚北部的气候……但我思想深处的一个声音却一直对我说：这一切都毫无价值。只有在我亲自到达以后才能知道有关一个地方的真实而确切的消息。我在我居室的起居间地板上摊开了非洲大地图。我为这片辽阔的土地、为这片土地上的犬牙交错的国土划分以及我对它的无知感到震惊。开普敦好象月球一样遥远！可是我为什么要为遥远的星球而烦恼呢？我知道一点就够了：它确实存在在那里，我正奔向它！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整个地球展现在我脚下，我要去征服它。

摩托车驶离伦敦，一路上我不断向熟悉的人、熟悉的事物和熟悉的地方告别。再见吧，爸爸、妈妈和我的好朋友！再见吧，伦敦！再见吧，肯特郡的羊群和果园！再见吧，星期五夜晚的烂醉如泥、星期六的足球赛和星期日的烤肉！

从多佛尔渡过英吉利海峡，我进入了法国。布龙遑一庇卡迪一格朗维里埃—博韦，接着就驶过巴黎郊区。这些都是我熟悉的地方。到达奥尔良后，我在一家旅馆过夜。旅馆的主人对我的壮举敬佩得无以复加。“我过去有过好几个牌子的英国摩托车，AJS，诺尔敦，无敌牌，日先……。我也一直打算象你这样到各地漫游，可是……”店主人摊开两臂做了个毫无办法的姿势。“如今日本人做的这些破烂货怎么比得上！”

离开奥尔良，驶过圣弗洛尔童话般的城堡。在从高坡上驶向米尧城的时候，一辆新姆卡牌小汽车超速赶过我，把我的摩托车挤到路边石墙上，差点儿送了我的命。这正值下班时间，人们劳累了一天，归家心切，天色又逐渐暗下来，是一天中最容易出车祸的时候。我必须记住这个教训。

洛迭夫—亥劳—蒙特佩利尔—尼姆—艾克斯（普罗旺斯

地区)。尼斯有我的一个朋友经营的一家旅馆，座落在名叫韦斯敏斯特的英国大街。我觉得这个地方很适宜拍张照片留个纪念。一个已离开欧洲的冒险家在旋转的大门前一棵盆栽棕榈树旁的纪念照。这以后是摩纳哥和意大利边界。再见了，法国！

摩纳哥—热那亚—拉斯培齐亚，当我开到弗洛伦萨境内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下了。我按照一个“宿营地”的指示牌，把车往前开。天已经很晚了。宿营地的指示牌把我带到一个陡峭的山坡上。这里确实有专供驾车出游的人露宿的地方，但是大门上了锁，停车场上空无一人。路又陡又窄，我无法把摩托车掉过头来，车倒一下子翻了，我连扶起它的力气也没有了。我咒骂着把车上的一部分行李解下来，把车扶起，掉头，再把行李绑上。下雨了，我不想去旅馆，就在山脚下找一块平地，把车支起来，我伏在车把上就进了梦乡。我不无惊异地发现：人适应环境的能力真强，可以随遇而安，也全然不顾忌别人的看法。

沿着高速公路向罗马急驶，但是听说通过罗马郊区要付很高的养路费，所以我又驶离高速公路，绕道拉蒂那和苔拉西那继续向南走。在暮色昏冥中，我在那波里附近找到一处宿营的地方。也许是连日劳累，不知为什么，我情绪非常低落。但是每天的例行公事——整理行装、做饭、支帐篷……忙得我没有时候沉浸在低沉的情绪里。晚饭时喝了一瓶酒，沮丧的心情一扫而光。

从那波里到萨雷诺的一段路建在意大利的脊背上，高速公路时而穿过隧道，时而在高高的山巅上飞旋。天气极好，热烘烘的阳光，清爽新鲜的空气。行驶在平坦、空旷的公路